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通威股份”）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27 号文件核准。

2、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评级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的净资产为 14.1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标准。

3、通威股份本期发行 5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5、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

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和9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为“12通威发”。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0张的必须是10,000张的整数倍。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10月22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	指	2012年10月24日，即本次发行开始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认购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5 亿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均分别为 0.2 亿元和 4.8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3、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发行首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

15、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

16、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

18、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已取得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对本期债券认购不足 5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余额包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2年10月22日 (T-2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2012年10月23日 (T-1日)	➤ 网下询价 ➤ 确定票面利率
2012年10月24日 (T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 网上认购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 ➤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2012年10月25日 (T+1日)	➤ 网下认购日
2012年10月26日 (T+2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 ➤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2年10月29日 (T+3日)	➤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 11:30 之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 ➤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8%-6.8%，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T-1 日）13:00-15:00 将《2012 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表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利率询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保荐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询价要约，不得撤回。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发行总额的 4%，即 0.2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为“12 通威发”。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认购上限为 20 万张（2,0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认购。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每个资金帐户必须按认购金额在认购前存入足额认购资金。资金不足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 201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结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发行总额的 96%，即 4.8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 5 亿元的剩余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0 张的必须是 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自发行首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T

日)至2012年10月26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2年10月24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2年10月26日(T+2日)11: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4)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传真：010-65186306；电话：010-85130685。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2年10月31日(T+5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认购协议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邮编	100010
认购协议传真	010-65186306
联系人	中信建投证券固定收益部

联系电话	010-85130685
------	--------------

(六) 配售

保荐机构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帐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通威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431

行内联行行号：20100039

开户行联系人：庄巍

银行查询电话：010-64044604

银行传真：010-64044193

(八) 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T+3 日）的 11：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上交所转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五、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联系人：李高飞

电话：028-86168551

传真：028-85199999

邮政编码：61004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张慎祥、封帆、于颖欣、郭严

电话：010-85130207/85130202/85156387/85130466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对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5.8%-6.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最大认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p>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T-1 日）下午 15: 00 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传真：010-85130254、85130948，咨询电话：010-85130207/0466，联系人：张慎祥、郭严</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以上所有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本次订金及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3、在认购及持有本次发行债券等方面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12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9、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10）85130254、85130948；确认电话：010-85130207、85130466。